十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 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(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)</u>的<u>2025年海拉尔区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采购"一窗受理,一次办好"其他服务项目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2025</u> 年海拉尔区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采购"一窗受理,一次办好"其他服务项目,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中科永为(武汉)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19 人,营业收入为 7515. 1494 万元,资产总额为 5938. 3104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 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中科永为(武汉)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11月6日

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- 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- 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"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